

#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 汇率风险套期管理政策

### 1. 一般性条款

- a. **会计风险敞口**是指列报货币为美元的本公司适用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上，以非列报货币计价（或挂钩）的货币性资产及负债价值，受到汇率波动影响产生的汇率风险敞口。该风险敞口在货币性资产/负债记入会计系统后立即变为会计风险敞口。
- b. **经济风险敞口**是指尚未记入会计系统、本公司适用子公司非列报货币的未来收入和支出产生的损益变动的业务风险敞口（譬如因所签合同、约束性报价、未完成订单、工作计划、收购及投资）。
- c. **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除存货及长期公积外，所有属于流动及非流动资产以及流动及非流动负债的资产负债表科目（存货属于经济风险敞口）。
- d. **名义套期**——针对汇率大幅波动进行绝对套期。
- e. **有效套期**——针对汇率小幅波动（升值或贬值）进行套期。测算有效套期是基于全部未完成头寸的 Delta 等价值。

### 2. 政策宗旨

本政策旨在制定控制性政策，以便减轻外币汇率对于本公司适用子公司以美元计价的现金流及利润的影响。

### 3. 套期交易的审批权限

- a. 本公司董事会有权监督和/或批准下述范围内的套期交易：所涉本公司资产及负债总额不应超过每次就本事项通过决议之日前批准并发布的本公司最新合并财务报告中总资产（即资产负债表总额）的 50%。

本公司首席财务官及适用子公司的财务人员应按照根据本政策第 7 章节的要求制定的内部条款开展及批准上述套期交易，根据需要持续进行。

- b. 所涉本公司资产及负债金额超出上述 a 款规定的任何其他套期交易须经由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批准。

#### 4. 套期政策

允许使用的衍生工具包括：

- a. 高效工具——包括（尤其是）：远期、掉期、借款及存款。
- b. 低效工具——包括（尤其是）：期权、奇异期权、期权战略（包括权利买卖）。
- c. 严禁开展投机活动！

#### 5. 涉及人员

参与套期交易的人员包括：

- a. 本公司首席财务官担任套期委员会负责人，与安道麦农业解决方案有限公司（ADAMA Agricultural Solutions Ltd.，以下简称“**Solutions**”）的公司资金总监（以下简称“**资金总监**”）共同负责执行本政策，并监督政策的执行情况。
- b. 集团汇率风险管理团队（以下简称“**汇率风险管理团队**”）由资金总监领导，并且应包括 Solutions 的资金经理。汇率风险管理团队是开展套期活动的执行团队，并且应就套期问题每周召开例会。

集团所有参与套期活动的人员须每年接受培训。在需要的情况下，公司应聘请内部或外部专家就套期问题不定期进行介绍。

#### 6. 汇率风险管理流程

汇率风险管理流程在其他要素外应包括下述要素：

- a. 适用团队应召开周度、月度及季度例会，以便监控并研究套期产品组合及交易。
- b. 开展套期交易，在其他要求之外，应根据具体情况，以外部专家（或其他系统）的理论定价及/或银行/券商提供的报价为基础。
- c. 财务部门应将套期流程及交易的相关记录及文件进行存档。

## 7. 关于制定内部流程的授权

套期交易应按照本政策以及本公司总裁兼首席执行官和/或首席财务官确定并批准的内部条款（以下简称“**内部流程**”）实施。上述内部流程在其他要素之外，应包括：定期对风险敞口进行量化测算的工作流程、利用衍生工具开展的套期活动、本公司及集团层面报告、会计处理、记录归档及控制措施（及警示）。上述内部流程旨在管理层及执行团队之间就套期交易创建共同术语，并针对本政策下的主要参数制定清晰的测算工具。内部流程应包括在需要时，不定期进行定期更新的流程。

## 8. 公开披露

- a. 公开披露（本公司年报和/或季报）——本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衍生工具交易的相关信息。在适用的情况下，相关披露应包括下述内容：
  - i. 报告期末持有的衍生工具。本公司应按类别披露持有衍生工具的数量、合同金额、到期日、以及衍生工具投资占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重；此外，还应披露分类方式及标准。
  - ii. 交易的衍生工具及受其套期保护的资产合在一起的公允价值变动、以及对于当期损益的影响。
  - iii. 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及法律风险等。
  - iv. 衍生工具的公开市场价值变动或公允价值变动。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分析应包括分析方法学及相关假设及参数。
  - v. 与前一报告期相比，会计政策及原则出现任何重大变化的解释说明。
  - vi. 关于金融衍生工具投资及相关风险控制的独立董事意见。

- vii.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 b. 如果衍生工具及受其套期保护的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如果有的话）产生的损失总额或浮动损失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人民币，本公司应通过临时公告及时予以披露。

\* \* \*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8 日